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新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5、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有 1 名激励对象未签署授予协议自愿放弃，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 万股予以作废。

2、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无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D”，其未归属的 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8.56 万股。

五、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